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